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上接第三版)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全面加强考古工作,健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统筹指导各类文物资源普查和名录公布,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管理和展示宣传。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加大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力度。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化遗产廊道,推介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非遗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群体)、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提高非遗传承实践能力。强化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特色村镇和街区。强化融入生产生活,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

专栏 12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安阳殷墟等遗址保护,推进汉代海昏侯国、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牛河梁、二里头等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阐释,开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加大中国境内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领域考古力度。
石窟寺保护利用:实施莫高、云冈、龙门、麦积山、大足等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和河西走廊、川渝地区、陕北地区等重点石窟寺抢救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规范旅游开发,建设国别和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意见,编制专项规划。实施“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安全防护、保护修复成熟技术和专著研发,构建相关标准体系。
历史文化遗址资源资产管理:加强对历史文化遗址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完善历史文化遗址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和有关法律法规。建设20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采集数字化信息,推进测绘建档,加强保护管理和合理适度开发。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程。
文物平安工程:加强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健全文物安全防範和预警监测体系,增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新技术手段应用。
“国家文化记忆工程”记录传播:系统梳理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系列影像记录、出版及传播推广。
非遗传承发展:建设3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个国家非遗传承基地,推进中国非遗馆,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遗资源富集地建设体验馆。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曲艺等振兴,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四)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整合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沿线等重要文化资源,强化文物和非遗真实完整保护传承,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主体功能区,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基础工程,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专栏 1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修复,发挥长城河北、青海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改善长城沿线展示及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提升保护、监测、管理和利用水平。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大运河江苏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提升保护传承和利用能力,构建国家记忆体系,打造大运河文化带。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改善长征文物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发挥长征贵州、江西、福建、陕西、甘肃等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丰富长征精神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和系统保护利用,发挥黄河青海、甘肃、内蒙古、河南、山东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加强黄河文化系统研究和宣传推介,建设黄河文化遗址廊道和文化旅游带。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挥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长江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市发展相融合,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
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分省设立省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的管理区。

八、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开展国家文化机构和旅游服务中心功能融合试点。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加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持续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探索建立全国市县广播电视节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广播电视覆盖网络建设,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在人口密集的重点镇建设影院,创新农村公益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制和模式。鼓励地方与有条件的学校共建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场馆。发展档案事业。创新公共文化管理机构和方式,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二)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
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打通各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重点工程建设,把服务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作为着力点,不断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建设智慧博物馆,打造智慧广电、电影数字节目管理等信息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体验,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建立智能化管理体系。

专栏 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汇集文化资源数据。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广电5G网络和互联网等,形成国家文化云网,完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文化大数据开发利用: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运用先进适用的数字化技

专栏 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建设在线购书、门店数字化管理、新华直播、在线教育服务等平台。
院线建设:深化电影院线体制改革,“十四五”时期水电影银幕数超过10万块,做优做强人民影院、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
文化产权交易所: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办好上海、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文化会展: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北京国际广播电视设备展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艺术节、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项目国际电影节等。

(三)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增加供给总量,优化供给结构,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缩小城乡和地区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扶持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语音视频译制,加强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及涉农等节目制作译制传播。推动直播卫星电视频道高清化进程。加强“三区三州”市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融合发展能力建设。培育和开展农村院线,促进新片大片进入农村市场。丰富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公共文化供给,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机制,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引导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发挥“群星奖”等群众文艺评奖导向作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发挥基层文联、作协、群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农民文化艺术节、农民歌会、农民剧团演出、广场舞、“村晚”、“快闪”、“心连心”演出、大众歌咏、书画摄影创作等活动。

专栏 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馆、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中国考古博物馆(中国历史文化展示中心)、中国新闻印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难以满足需要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图书馆用好数字资源,建设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支持省级、重要市地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博物馆进校园示范项目。
全民阅读:丰富优质内容,扶持优秀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打造“书香中国”系列活动品牌,加快书香社会建设。
农家书屋:优化内容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等主题阅读活动。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引导:支持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活动,扶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在歌舞编排、骨干培训、舞台设备等方面,加大对群众文艺团队的支持保障。扶持打造“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智慧广电工程:建设5G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系统,实施智慧广电网络工程,推进广电乡村(城镇)工程,推动有线无线、广播通信、大小屏协同应用,实现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公共覆盖高清化升级,加强卫星地球站高清超高清传输能力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提升民族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
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应急广播电视网络调度,结合广电5G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平台,支持县级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可控可管、安全可靠。

九、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把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完善产业规划和政策,强化创新驱动,实施数字化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
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统一设计、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文化资源存量和增量的数字化,以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为目标,构建文化大数据体系,推动文化企业共享基于文化大数据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二)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新路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等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建筑、制造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 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骨干光传输网,建设广电宽带数据网、数据中台、智慧广电云、流媒体CDN平台,推动智能终端升级、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以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广电5G网络建设:推进700兆赫兹5G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连续覆盖,优先推进重点地区核心节点和无线基站建设。利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资源,新建、升级、扩容建设5G承载网,形成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网络。
广电5G业务应用:测试验证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打通面向全网用户和多屏分发的5G高新视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以5G直播节目内容为主的播控系统。广电5G创新应用测试验证服务评价系统及监测监管技术研究与创新研发系统。

(三)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文化企业支持正确履行社会责任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文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合理流动。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和需求和企业文化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文化金融服务新模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面促进文化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夜间经济。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

专栏 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建设在线购书、门店数字化管理、新华直播、在线教育服务等平台。
院线建设:深化电影院线体制改革,“十四五”时期水电影银幕数超过10万块,做优做强人民影院、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
文化产权交易所: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办好上海、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文化会展: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北京国际广播电视设备展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艺术节、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项目国际电影节等。

(四)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
把先进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建立健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技术和服务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加强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影院放映、影视摄录、电影特效、高清制播、舞台演艺、智能印刷等高端文化装备技术领域攻克瓶颈技术。实施出版融合发展、电影制作提升、印刷智能制造、大视听产业链建设工程项目,引导和激励文化企业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

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一)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成为旅游目的,培育和共享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坚持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二)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新要求,推进旅游为民,推动构建类型多样、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旅游供给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提升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品质,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依托革命博物馆、党史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遗迹等,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经典线路。利用乡村文化传统和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对当代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旅游开发,深入挖掘重大工程项目的精神内涵,发展特色旅游。加强对工业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开发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培育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旅游与现代生产生活有机融合,加快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实践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精品旅游带、国家旅游风景道、特色旅游目的地、特色旅游功能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和慢行系统。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度假区建设。

(三)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以服务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提升旅游目的地服务质量,推进文明景区创建,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完善游客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度。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在线旅游监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文明旅游,落实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严格执行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

专栏 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预约系统建设、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度假休闲产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一批国家级自驾旅游线路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批国家级滑雪度假地。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建立全国优选乡村旅游目录。
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名录,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单位。

(四)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中央和地方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创新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理顺饭店、民宿等旅游住宿业管理体制。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优化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配置,推进一体化谋划、联动式合作、协同性发展,加快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城乡均衡协调的文化发展空间格局,促进文化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一)推动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文化协同创新,健全合作互助、扶持补偿机制,推动东部地区以创新引领文化发展,加大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文化发展,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化发展,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融合互动的区域文化发展新格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健全推进区域内文化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实现区域文化建设水平整体提高。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创新城市群文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便利共享。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城市带动辐射作用,加快城乡间文化要素双向流动,形成以点带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配置的城乡文化发展新格局。

专栏 19 城市群文化建设
文化合作发展平台: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文化产业合作、文化产品交易、文化科技创新等平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文化会展,建设覆盖城市群的“文化走廊”。
文化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群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合作机制,以及文学、演艺、戏剧、影视、音乐、美术等领域合作机制,打造“1小时”公共文化圈。
文化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城市群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制度安排,加强文化改革举措集成创新、文化政策互惠互享,强化网络空间治理、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协同和法治化治理。

(二)加强城市文化建设

综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城市气质与人文精神相得益彰的现代城市文化。强化各类规划中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融合时代文明,构建城市文化精神,发展城市主题文化,营造特色文化景观。以文化建设带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整体形象和发展品质。加快建设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特色文化强市。支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承载历史记忆、体现地域特征、富有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

专栏 20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
文化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广州、深圳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国际大都市,支持建设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
城市文化空间构建: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城市文化设施、工业遗址、公园绿地等,连片成线建设公共文化空间,打磨历史文化街区,发展社区文化,构建历史文脉、时代风貌和生态环境交融的城市文化空间结构。
雄安新区城市文化建设:坚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功能定位,打造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华传统经典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围绕数字网络环境布局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展创意设计、高端影视等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交流。

(三)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功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宜居的空间。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缮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把乡土特色文化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愁。创新支持和激励方式,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永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探索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民间优秀文化机构、文艺团体。鼓励乡村自办文化,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剧团演出、书画摄影创作展等。增加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与服务供给,推进文化结对帮扶,鼓励“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数字文化资源进乡村。探索建立乡村文化交流交易平台,活跃乡村文化市场。

专栏 21 乡村文化建设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征集乡村发展变迁物证,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博览园、遗址公园、农业公园建设。
特色乡村文化建设: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活化传统民俗技艺,振兴传统工艺,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民间文艺传承:继续组织拍摄《记住乡愁》纪录片,建设民间文艺节目视频库,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出版工程,建设乡村文化成果库。
乡土文艺团体发展:培育一批乡土文艺家,扶持农村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培养一批本土“不走的农民文艺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打造本地特色文艺团队。

十二、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统筹推进对外宣传、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增强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人文共同体。

(一)深化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定中华文化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以文载道、以文传神、以文化人。面向不同国家和地区,搭建开放包容的文明对话平台,促进文明互学互鉴、共同发展。深化政府和民间对外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旅游交流,实施“美丽中国”旅游全球推广计划,建设一批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培育一批入境旅游品牌和国际旅游精品产品。

(二)提升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
突出思想内核和文化内涵,提高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文化贸易中的份额。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稳步提高境外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推动文化技术标准、装备制造走出去,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鼓励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促进艺术品展示交易、内容加工创作等领域进出口创新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市场。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一)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下转第五版)